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3 号）要求，我们高度重视，严密部署，认真梳理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资金明细，同时严格按照《河北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 号）相关规定，组织督导全省 11 个设区市、定州市、雄安新区及省本级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绩效自评，经认真审核、汇总、整理、分析，已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8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 号）等，2024 年共下达我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792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研培计划、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和各地市项目申报情况，及时细化分解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市县资金**下达文件为《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2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55号），下达资金2181.5万元，其中：非遗传承人补助212.5万元、代表性项目1919万元、传承人群研培50万元。**省本级**下达资金610.5万元，其中：非遗传承人补助10.5万元、传承人群研培200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400万元。

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为：通过对项目进行补助，使非遗项目得到较好保护传承；通过对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进一步提升传承人的传承能力；通过活动和宣传，使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投入2792万元，支出1999.28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1.61%。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要求

项目责任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10月31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8号），12月15日省财政厅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27号）。

2024年4月10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58号），5月13日省财政厅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4〕55号）。

3. 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4.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 预算执行情况

各项目单位均能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财政厅在细化下达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对照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了资金。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2024 年共补助了 58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全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4000 余场；下达了 106 名非遗传承人补助，全部发放到位；为 10 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制作记录成片 40 个，并形成 10 套卷宗材料，单位验收合格；开展了 5 期传承人研修培训班，全部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一是补助非遗传承人。2024 年安排中央资金 223 万元，计划补助 106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其中 84 名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 万元/人/年，22 名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传承人补助金额为 2.5 万元/人/年。截至年底已支出 223 万元，补助到位 106 名传承人，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二是支持代表性项目。2023 年安排中央资金 1919 万元，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58 个，包括八卦掌、昌黎皮影戏、沧州武术、冀中笙管乐、哈哈腔等，举办非遗展演活动 4000 余场，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为 5%，现场观众满意度高达 97%。

三是开展传承人群研培工作。项目预算 250 万元，共涉及五期培训，其中：①河北艺术职业学院 40 万元，举办了一期传统曲艺（鼓曲）非遗传承人研修班，共培训 23 人，学员合格率 100%，结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满意度 100%；②河北大学 50 万元，举办了一期砚台制作技艺培训班，共培训 40 人，学员合格率 100%，结业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满意度 100%；③河北美术学院 110 万元，举办了一期陶瓷烧制技艺培训班、一期刺绣与柳编技艺培训班，共培训 70 人，学员合格率 100%，结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6 日，满意度 97.14%；④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50 万元，举办了一期中国剪纸创新与文化创意培训班，共培训 46 人，学员合格率 100%，结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满意度 97.4%。

四是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预算 400 万元，项目由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实施，全年为 10 位传承人开展了记录工作，记录成果成片 40 个，并形成 10 套卷宗材料，单位验收合格。本项工作的终审验收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该批次成果验收时间预期为 2026 年。